

2021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 
第 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

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13 條 (失效日期)

第 13 條——

廢除

“3 月 31”

代以

“9 月 30”。

《2021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規例》

2021年第24號法律公告

B3024

---

行政會議秘書
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年2月23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599章，附屬法例C)，以將其失效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延展至2021年9月30日。